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（自资金划出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），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详细内容见 2015 年 4 月 24 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创力集团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07。

2016 年 1 月 27 日，公司将上述 10,000 万元中的 1,8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在此期间，公司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，运用情况良好。

截至公告日，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 1,800 万元，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，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特此公告。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28 日